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nsheng Digifavor Company Limited

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2棟13樓一號會議室現場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有關計劃之規則(「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規則」)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謹此批准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作為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指定委員會行使所有權力以使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依照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規則實施及管理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
 - (b)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可行使將需或可能需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新股份，並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條款及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採納且當時正在實施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則之條款提出或授出要約及協議；惟本公司董事或其指定的委員會根據本決議案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日期或核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 (c) 在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生效的前提下，於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生效時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修訂及批准的現有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而不損害本通告日期前已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權利及附帶的利益（如有））。」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註有「B」字樣有關計劃之規則（「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獎勵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謹此批准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作為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指定委員會行使所有權力以使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依照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實施及管理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及
- (b)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可行使將需或可能需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新股份，並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條款及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採納且當時正在實施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則之條款提出或授出要約及協議；惟本公司董事或其指定的委員會根據本決議案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即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日期或核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承董事會命
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金黃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中國	香港灣仔
Grand Cayman, KY1-1104,	深圳市南山區	皇后大道東248號
Cayman Islands	學苑大道1001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南山智園	
	C2棟1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
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會議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親身出席而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較先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按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悉數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依足指示或按要求表決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
5.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黃博士、關恒先生及黃俊謀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衛國先生及喻子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鳴群先生、鄒國英女士及李耀博士。